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放寬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接受投資人之委託範圍增加外國有價證券

金管會考量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自 98 年 11 月 6 日開放迄今運作情形良好，為進一步拓展期貨商業務範圍，爰放寬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之範圍，除現行上市（櫃）股票交易（含融資融券）、興櫃股票交易、公開申購等 3 項之外，增加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項目。

貳、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開三項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
- 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

參、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應委託合法期貨經理事業操作

金管會表示目前已開放「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民眾如有將資產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操作期貨交易的需求，應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才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並呼籲民眾勿將自身印鑑、存摺、期貨交易密碼或相關憑證交付予非法期貨業者或個人從事期貨代客操作，才能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另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 / 期貨業務 / 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 / 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至於應如何確認招攬期貨業務之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首先，民眾可先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路徑：交易制度 / 期貨商名冊）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路徑：相關連結 / 會員公司 / 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

肆、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之令

金管會業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發布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其中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修正第 7 條，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者之保管銀行資格條件為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金管會配合修正依該管理規則授權訂定之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2 號令，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之規定，訂定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

定下列最低比率：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起 |
|-------------|-------|-------|-------|-------|-------|-------|--------|
| 資本適足率 (%) | 8.0 | 8.0 | 8.0 | 8.625 | 9.25 | 9.875 | 10.5 |
| 第一類資本比率 (%) | 4.5 | 5.5 | 6.0 | 6.625 | 7.25 | 7.875 | 8.5 |
| 普通股權益比率 (%) | 3.5 | 4.0 | 4.5 | 5.125 | 5.75 | 6.375 | 7.0 |

（二）上開最低比率經金管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另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並增訂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於本令發布後，應依規定辦理對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進行檢視義務及不符規定之調整期限，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伍、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境內法適用範圍及辦理業務應遵循之事項

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金管會業規劃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多項業務之鬆綁措施，爰經洽商中央銀行後，釋示 OSU 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辦理業務得排除境內各業法之範圍及應遵循事項。又為避免法規套利，OSU 對境內客戶辦理相關業務及 OSU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原則上仍應符合境內各法規之規定。

另為活絡我國外幣計價商品市場及增進投信基金操作彈性，金管會前已開放 OSU 得受託投資於「境外基金」以及「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等投資組合之基金商品，但此類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0%，為發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打造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核釋該等基金對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之投資，得排除於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負責人 趙○○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3 條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郭○○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命令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雇人 周○○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陳○○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焦○○

- 八、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處大來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並命令大來國際證券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並命令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前受雇人 蕭○○ 6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